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坛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360.5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4.4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6日

